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彩晶光電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夏汝文
代　理　人　謝文欽律師
　　朱漢寶律師
　　姜萍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擔保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四二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捌佰陸拾柒萬柒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供訴訟費用擔保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訴訟費用，曾提存新臺幣8,677,264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429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